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0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立緯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營偵字第31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立緯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
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如附件）之記載。

二、按刑法上之賭博罪，係以依偶然之勝負，定財物之得失為要
件，凡以勝負繫於偶然之事實，並非事前所能預知者，即為
賭博，並無方法之限制。是核被告蘇立緯所為，係犯刑法第
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被告於民國1
12年7月初某日起至同年8月初某日止，多次以網際網路在本
案賭博網站下注賭博，其先後多次實現賭博罪構成要件之動
作，係於密接之時間及同一地點陸續所為，主觀上應係基於
單一之賭博犯意，客觀上所侵害者均為相同之社會法益，各
舉動之獨立性甚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
犯，僅論以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取財，因一
時貪念即登入上開簽賭網站下注賭博財物，危害社會善良風
氣及秩序，殊為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表現悔
意，兼衡其上網簽賭之時間、金額、賭博內容，暨其自承之
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刑法第266條第1項、第2項、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
03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8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林岳葳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吳玫萱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6 （普通賭博罪）

17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20 ，亦同。

21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2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23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4 附件：

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營偵字第3174號

27 被 告 蘇立緯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0號00樓之0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3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蘇立緯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12年7月初
03 某日起至112年8月初某日止，在臺南市○○區○○路000號0
04 0樓之0，接續以行動電話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九州娛樂城
05 LEO」（網址：ka77.net）賭博網站簽注賭博財物，並以其
06 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
07 銀行帳戶）進行儲值及收取中獎彩金；賭博方式則以前開網
08 站提供之「運動彩券」遊戲為賭博標的，與該網站對賭，如
09 達成指定條件則依該網站設定倍率計算贏得彩金，如未達成
10 指定之條件，則賭資全歸該網站經營者所有，以此方式賭博
11 財物。嗣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立緯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
15 「九州娛樂城LEO」賭博網站蒐證照片4張、「九州娛樂城LE
16 O」賭博網站使用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17 帳戶之交易明細、被告之玉山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臺灣
18 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9881號聲請簡易判決
19 處刑書各1份在卷可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20 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21 二、核被告蘇立緯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
22 博財物罪嫌。又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間，多次登入上
23 開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賭博犯意，於密
24 切接近的時間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25 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為接續犯，請論以一
26 罪。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31 檢 察 官 黃 淑 好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3 書 記 官 施 建 丞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6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09 ，亦同。
10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1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12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3 附記事項：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